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30002006號
附件：詳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所有權人旭晨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55條、第58條、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第72條、第73條、第84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
- 二、公告期間：15日（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6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
- 三、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法辦理登記。
- 四、公告標示：詳如附件

主任劉嘉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

建物 座落	鄉鎮市	頭份市	
	段	華夏段	
	小段		
	地號	46	
建物門牌		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 6 鄰民族路 343 號	
主體結構		加強磚造	
申請 權利	權利範圍		全部
	建築面積	第一層	76.57
		第二層	38.72
		合計	115.29
	附屬建物		
合計			
姓名		旭晨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收件字號：113 年頭地資建字第 460 號	